

美和科技大學 112 入學年度 食品營養系 二年制進修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 期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校 訂 必 修					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 2/2		
					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 2/2		
小計 (A)						4/4		
專 業 必 修					○膳食療養及實驗 3/3	○生物化學 3/3	實務專題 4/4	專題討論 4/4
					基礎中餐烹調 3/3	○公共衛生營養 2/2	○營養評估 2/2	○食品衛生與安全 2/2
					○營養學及實驗 4/4	食品微生物學及實驗 3/3	營養生化 2/2	中央廚房管理實務 2/2
					健康產業概論 2/2		○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 3/3	銀髮健康樂活實務 3/3
					○生理學 3/3			
小計 (B)					15/15	8/8	11/11	11/11
專 業 選 修						專業英文 2/2	基礎烘焙及實驗 4/4	營養師見習 4/4
						○生命期營養 2/2	○臨床營養學 2/2	校園午餐實務 2/2
						食材認識與採購管理 2/2	蔬果雕刻與盤飾 3/3	基礎西餐烹調 3/3
						食物學原理 3/3		產後調理與照護 2/2
								台菜與小吃 3/3
小計					0/0	9/9	9/9	14/14
建議 選修 (C)					0/0	7/7	6/6	10/10
合計 (A+B+C)					15/15	19/19	17/17	21/21
備 註	1.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72 學分，必修 49 學分(含校訂必修 4 學分，專業必修 45 學分)、選修 23 學分(可跨系選修 6 學分)。 2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，系開設課程低於 9 學分，得由跨系選修課程補足) 3. 博雅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，且於第四學年上學期之前修滿 4 學分始得畢業。 4. 惟博雅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5. 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。 6.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 7. 標示○為營養師考照科目。 8.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12.3.16)、健康科學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修正通過(112.4.13)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2.04.27)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12.05.18)通過並實施。							